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详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

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23.98 亿元融资额度，是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 10 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 10 家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 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 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 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此次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 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002,162 元人民币, 修订《公司章程》,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规划。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2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